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84號

原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原告與被告DINDA RETNO SAFITRI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93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51,520元+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5,262元+違約金5,1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內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